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 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为切实履行金融债券发行主体的义务，有效保障按期偿付金融债券，本行专门拟定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付息日支付利息，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办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本行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期债券性质为公司的一般负债，遇本行破产清算，其偿还顺序居于本行股权、混合资本债券以及长期次级债务之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规定，商业银行破产清算时，在支付清算费用、所欠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后，应当优先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即遇公司破产清算，本期债券在清偿顺序上应次于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与本行吸收的企业存款和其他负债具有同样的清偿顺序。

二、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

本行经营情况良好，财务指标稳健，具备充分的偿债能力。最近三年，本行关键的资产负债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总资产	38,350,545	28,536,618	21,662,784
总负债	36,314,341	26,754,978	20,337,586
股东权益	2,036,204	1,781,640	1,325,198
吸收存款	27,337,733	19,698,461	15,959,14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497,212	9,114,117	7,160,026

最近三年，本行关键的利润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004,103	839,555	642,689
营业支出	577,002	481,371	331,568
营业利润	427,101	358,184	311,122
利润总额	425,472	354,384	308,353
净利润	325,169	276,811	239,293

最近三年，本行关键的现金流量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4,135	3,344,631	-1,161,5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7,332	-4,168,831	-708,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4,578	1,396,685	494,86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7	288	8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2,878	572,773	-1,373,92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4,170	1,041,397	2,415,32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17,048	1,614,170	1,041,397

（1）业务的健康平稳发展和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是偿付本期债券的财务保障

2014-2016年度，本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64.27亿元、83.96亿元和100.41亿元。2014-2016年度，本行分别实现净利润23.93亿元、27.68亿元和32.52亿元。2014-2016年度，本行实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81%、18.73%和17.00%。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行总资产分别为2,166.29亿元、2,853.66亿元和3,835.05亿元；总负债分别为2,033.76亿元、2,675.50亿元和3,631.41亿元，资产与负债总体规模增长较快。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末，本行资本净额分别为153.33亿元、202.83亿元和274.71亿元，本行资本充足率分别为12.37%和12.16%和12.28%。

（2）利用可快速变现的资产作为偿债准备

截至2016年末，本行能够快速变现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总额883.47亿元，为金融债本金的29.45倍。可快速变现资产与股东权益作为偿债准备，可对本期金融债券形成较高的保障。

三、本期债券偿付的保障性措施

（一）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本行将严格遵守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各项监管要求，拟定本期金融债券发行相关内部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科学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各项事宜。同时，本行将积极配合各级监管机构的日常监测和抽样调查，严格监管发债募集资金的流向，确保资金全部用于发放支持绿色产业贷款。

（二）设立专门的兑付工作小组

本行计划财务部负责协调本期债券偿付工作，并通过本行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利益。

在利息和本金兑付日三个月之前，本行将组成兑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兑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本行计划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兑付。

（三）严格的信息披露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要求，本行将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保证在第一时间将该事件有关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向投资者披露。

（四）本行将继续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

截至2016年末，本行资产总额达3,835.05亿元，吸收存款余额2,733.77亿元，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为1,149.72亿元，不良贷款率1.19%，拨备覆盖率为263.05%，资产利润率为0.97%。2016年度，本行实现营业收入100.41亿元，营业利润42.71亿元，净利润32.52亿元。本行将继续实行稳健的经营策略，控制经营风险。

（五）努力提高自身盈利能力

通过对本行现状及经营趋势的分析，结合本行未来经营计划和对宏观经济环境发展趋势的预测，本行未来的盈利将继续增长，并将在金融债券存续期间始终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从而保证按期、全额偿付金融债券利息及本金。

综上所述，本行经营稳健、盈利能力良好可为本期债券的按时偿付提供保障。同时，为防止本行经营业绩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偿还产生影响，本行还制定了偿还债务的保障措施，进一步确保本行顺利履行本期债券的偿还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二期绿色金融债券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专项报告》之盖章页)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13日